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只消防器材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诸暨市晔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HangZho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编制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三、环境质量状况.....	17
四、评价适用标准.....	2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1
七、环境影响分析.....	32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7
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41
十、结论与建议.....	45

## 附图：

- 附图 1 诸暨市店口镇总体规划图
-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诸暨市生态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 项目地理位置及大气、水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项目卫星定位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诸暨市白塔湖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图

## 附件：

-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土地证、租赁合同
- 附件 4 信息公开说明、全本公开截图
- 附件 5 检测报告
- 附件 6 危废协议
- 附件 7 行政处罚决定书
- 附件 8 诸暨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交易确认表
- 附件 9 白塔湖国家湿地公园规划证明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基础信息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只消防器材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诸暨市晔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诸暨市店口镇盛厚村（盛厚）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311800
建设地点	诸暨市店口镇盛厚村				
选址及用地规划符合性	项目位于诸暨市店口镇盛厚村，根据出租方土地证诸暨国用（2015）第 9070433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用地面积	1435m <sup>2</sup>	建筑面积	/		
总投资	***	环保投资	***	所占比例	***
评价经费	***	投产时间	已投产		
投产内容	年产 200 万只消防器材配件				
项目（投资）审批（或备案）部门	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及代码	诸经技备案[2017]758 号 2017-330681-33-03-031724-00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处罚文号	诸环罚字[2017]728 号		处罚类别	未批先建	
环评审批/备案部门	诸暨市环保局		确定依据	浙政发（2014）86 号	
分类管理名录类别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评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水纳管	无		应急预案	无	
危废产生	有（危废种类 <u>HW08</u> 、 <u>HW09</u>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区划类别	环境功能区划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功能区规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类别	核査（零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零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常规（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零土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零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				
备注栏	—				

##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1.1 项目由来

诸暨市晔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是一家专业生产消防设备及器材的厂家，由于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第十九条和第六十一条之规定，诸暨市环保局已对企业实施行政处罚（诸环罚字[2017]728 号），并责令企业限期补办环评手续。为此，经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同意备案（诸经技备案[2017]758 号，项目投资 668 万元，租用诸暨市爪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店口镇盛厚村的工业厂房 1430 平方米，实施年产 200 万只消防器材配件生产线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诸暨市晔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修订）》，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如下表 1-1：

表 1-1 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仅切割组装的	

项目消防器材配件类别为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目录上规定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为做报告书，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为做报告表，仅切割组装的为做登记表；项目无电镀、喷漆工艺，且除切割组装外还有其他加工工艺，因此判定该项目的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 号）、《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和设区市环保部门审批项目，故项目由县级环保部门审批。

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取得了诸暨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诸经技备案[2017]758 号。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环发〔2016〕4 号）及《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划》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诸政办发【2017】49 号），本项目符合环保“零土地”备案条件，自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即组织人员赴现场进行勘察及周边环境调查，收集有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诸暨市晔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消防器材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诸暨市环保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

### 1.1.2 编制依据

#### 1、国家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 2、国家法规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号, 2018年4月28日起实施);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 2016年3月25日起实施);

(4)《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第122号, 2010年10月13日起实施);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 2016年8月1日起实施)。

### 3、地方法规技术规范

(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21号, 2014年3月13日起实施);

(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6年7月1日起实施);

(3)《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修正本)》(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12月19日起实施);

(4)《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年修正本)》(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12月19日起实施);

(5)《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浙淘汰办(2012)20号, 2012年12月28日起实施);

(6)《绍兴市强制淘汰落后产能目录(2011年本)》(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绍政办发(2011)135号);

(7)《绍兴市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导向目录(2013—2015年)》(绍政办发(2012)166号, 2012年12月14日起实施);

(8)《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6年11月1日起实施);

(9)《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6年11月1日起实施);

(10)《关于印发诸暨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补充办法的通知》(诸暨市环保局诸环[2017]21号, 2017年4月28日起实施);

(11)《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划》实施意见(试

行)的通知》(诸政办发【2017】49号)。

#### 4、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3号,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08年第67号,2009年4月1日起实施);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国家环境保护局,1994年4月1日起实施);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72号,2010年4月1日起实施);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1年第28号,2011年9月1日起实施);

(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浙江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2005年5月1日起实施);

(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4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5、区域相关资料

(1)《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版)》(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水利厅浙环发〔2013〕40号,2015年6月29日起实施);

(2)《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划》(诸暨市人民政府,2016年7月起实施);

(3)《绍兴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方案》(2001年12月1日起实施);

(4)《诸暨市域总体规划(2006-2020)》。

#### 6、其他依据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诸经技备案(2017)758号);

(2)企业提供的技术性文件及其他资料;

### 1.1.3 项目概况

#### 1、项目规模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诸暨市店口镇盛厚村。项目总投资668万元,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00 万只消防器材配件的生产规模。项目主要建筑功能布局见表 1-1，项目周边情况见表 1-2。

**表 1-1 项目主要建筑功能布局**

序号	名称	结构	楼层数	功能布局
1	1#办公楼	砖混结构	3F	1~3F 办公室
2	2#生产车间	砖混结构	3F	1F 金加工车间、2F 仓库，3F 办公室
3	3#生产车间	砖混结构	2F	1F 精加工车间、抛丸、红冲车间，2F 装配车间

**表 1-2 项目周边情况**

序号	方位	距离 (m)	名称	备注
1	东	相邻	诸暨市奇丰机件厂	/
2	南	相邻	枫店线	/
3	西	5m	诸暨市紫东塑料五金器材厂	/
4	北	5m	诸暨市天普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

2、项目产品方案

**表 1-3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消防器材配件	万只/a	200

3、生产设备

**表 1-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1	冲床 (红冲)	JB23-125	2
		JB23-80	1
2	冲床 (冷冲)	JB23-16	2
		JB23-35	2
3	数控车床	HC-30	7
		CJK0635/A	7
3	钻机	/	2
4	自动车床	QBC	18
5	空压机	WZS-50AVF	1
6	自动下料机	SH-32	3
7	抛丸机	非标	1
8	喷塑台	非标	1
9	烘箱	非标	1
10	仪表车床	非标	5

4、主要原辅材料



**表 1-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1	铜棒	t/a	100
2	卷带（铁）	t/a	200
2	菜油	t/a	0.3
3	石墨粉	t/a	0.06
4	乳化液	t/a	2.0
5	钢丸	t/a	0.24
6	无铅高亮塑粉	t/a	4
7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1.7
8	水	t/a	225
9	电	万 kwh/a	10

**5、公用工程**

项目给水、供电分别接市政给水干管和供电电缆。

排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渠道，通过渠道最终排放至店口江，禁止排放至项目附近的白塔湖湿地公园。

**6、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配备员工 15 人，一班制（8h/班），年工作日 300d；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诸暨市爪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店口镇盛厚村的工业厂房实施生产，土地面积 1435 平方米，目前已形成年产 200 万只消防器材配件的生产规模。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2.1 自然环境简况：

#### 2.1.1 项目的地理位置

诸暨位于浙江省中部，与绍兴、义乌、东阳等7个县(市)接壤，地处钱塘江以东、会稽山西麓，隶属绍兴市。自古为驿马要道，商旅咽喉，有“婺越通衢、浙东巨邑”之称。

本项目位于诸暨市店口镇盛厚村，厂区东侧为诸暨市奇丰机件厂，南侧为枫店线，西侧为诸暨市紫东塑料五金器材厂，北侧为诸暨市天普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 2.1.2 地形地貌

诸暨市全境处于浙东、浙西丘陵山区两大地貌单元的交接地带，由东部会稽山丘陵、西部龙门山低山丘陵、中部浦阳江河谷盆地和北部“湖田”河网平原组成，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四周群山环抱，形成北北东向开口的通道式盆地，浦阳江蜿蜒其中，开口与萧绍平原相接。东南有会稽山，市南有勾嵎山，市西有五泄，五云岭、坑坞崛起于市北，东南侧东白山为全市最高峰，海拔1194.6m，全市山地丘陵占70.17%，河湖占2.46%，耕地占20.4%。

本市所处地质构造位置为我国东部新华夏第一构造的第二隆起带之南段。

#### 2.1.3 水文特征

诸暨市属钱塘江水系，主要河流为浦阳江。浦阳江干流源于浦江县花桥乡寿峰山，流向自南至北。到诸暨城关茅渚埠分东、西两江，西江为主流至直埠镇祝家纳五泄江。至湄池，东、西两江又合二为一，最后经萧山入钱塘江。境内主要一级支流有大陈江、开化江、五洩江、枫桥江、店口江和凰桐江。浦阳江干流全长151公里，流域面积3431平方公里，其中在诸暨境内67.6公里。浦阳江最高洪水位为14.87m(黄海高程)。

大陈江是浦阳江入境后第一条南会支流，源出义乌市巧溪乡全章岭大坞尖，经巧溪、苏溪、大陈三乡，由浦江县郑家坞流入诸暨汤江乡，流域面积245平方公里，主流长39.6公里，诸暨境内7.2公里，河流宽200米左右，主河槽宽60~70米。大陈江源短，河道纵坡1.93‰，行水无规律。两岸农田皆沙性，保水差。河道砂砾石东涨西坍，一遇山洪，溃决时见。雨过天晴，溪水断流。当地流传着“三颗毛雨满江水，两个日头江朝天”的农谚。

开化江(上东江)由璜山江、陈蔡江组成，两江自东南向北流至街亭会合后，始称开化江，至丫江杨汇入浦阳江。全长 46 公里，流域总面积 623 平方公里，境内面积 608 平方公里，常年流量 4.2 立方米每秒。

枫桥江是浦阳江的一条重要支流，由栎桥江（左、右溪）、枫桥江（黄檀溪）、孝泉江（大干溪）三水组成。枫桥江居中，左侧栎桥江，右侧孝泉江。上游均为山溪型河流，下游为感潮河段。主流枫桥江，源出诸暨、嵊县交界的龙头岗北麓，主流全长 25 公里。总流域面积 432 平方公里。

凰桐江源出诸暨紫云乡五云岭南麓，东流经寨头、大路杨、凰桐等村，流入萧山尖山镇注入浦阳江。源长 52 公里（境内 46 公里），流域面积 180 平方公里（境内 160 平方公里）。河宽 30~80 米，为山溪性河流，洪水涨落迅猛，下游属感潮河段，最高潮位达 7.5 米，常受潮汐顶托，排洪不畅。凰桐至浦阳江段，常水位可通 10 吨以下客货航船。

#### **2.1.4 气象气候特征**

该区域属亚热带季风区，四季分明，气候温暖湿润，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但时有灾害性天气。年平均气温 16.2℃，极端最高气温 39.7℃，极端最低气温 -13.4℃，相对湿度 82%，年平均降雨量 1462mm，年无霜期 324 天。除静风外，常年主导风向以 NNE、N、SSW 为主，历年平均风速 2.02m/s，大气温定度以 D 级出现的频率最高。

#### **2.1.5 土壤和植被**

诸暨地处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典型地带性植被类型为常绿阔叶林。主要树种有壳斗科青冈栎属、栲属、石栎属，山茶科的木荷属，樟科的樟属、润楠属、楠木属等。由于垂直分布和自然植被的高度次生性，常见落叶阔叶林和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的跨带分布现象。农业耕作制度为水旱两熟和双季稻。主要粮食作物是水稻、冬小麦等。

### **2.2 诸暨市店口镇总体规划**

《诸暨市店口镇总体规划（2009-2020）》由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编制，2010 年 9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完成对该规划的审批。

本规划期限为：近期为 2009~2015 年；远期为 2016~2020 年。

规划结构如下：

规划结构为“一枢轴、三节点、四组团”。

公共设施枢轴：以中央路和露笑路为发展轴，通过加大海亮、中店、三峰等工业地块功能兼容性（制造业与总部研发等商务产业混合发展），形成由行政文化—市场—总部研发—商业功能组成的弓箭枢轴，承担店口城市核心功能。

三个公共设施节点：建设店口、解放湖、白塔湖三个公建节点，形成为上述组团服务的公共服务中心。

四个城市组团：规划向南建设解放湖工业组团、白塔湖综合组团与湄池综合组团、店口综合组团构成四个组团。

湄池组团：通过露笑路东北端现有工业用地的退二进三，中央路南北两侧的二三产兼容发展，打通现在湄池与市场、镇政府之间的工业阻隔，使湄池与行政中心区块融合为城市的主体组团（暂名为湄池组团），居住用地按二类居住用地控制。

店口组团：店口组团发展空间受限，主要工作时老城更新，规划改造南方五金城形成较高品质的商住区块，增设公益性设施，对老城面貌进行有效的整治，居住按二类居住用地控制。

解放湖组团：解决近期工业发展空间，在三江口区域配置部分公建和居住空间，其他为工业发展空间；此外在解放湖东北侧沿浦阳江东江区块设置码头及物流基地。

白塔湖组团：其中沥山湖工业区块考虑安排新兴的电子产业和创业孵化基地，成为新兴产业和创业发展空间，本组团三产区块主要发展中高档居住，同时发展配套商贸业和休闲娱乐业，在南侧结合水面设置湿地旅游服务中心，成为店口现在服务业的重要增长点。

项目位于诸暨市店口镇盛厚村，对照诸暨市店口镇总体规划，该项目所在地不在规划范围内，又根据企业提供土地证（诸暨国用（2015）第 9070433 号），项目所在地用地用途为工业，故项目建设符合店口镇总体规划。

## 2.3 诸暨市白塔湖湿地公园总体规划

### 1、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近期为 2009~2015 年；中期为 2016~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 年。

### 2、规划范围

#### （1）湿地公园范围

本规划划定白塔湖湿地公园的范围为：

东至枫店线内侧 850~200m 之间白塔湖外围河港，西至连接长乐村与七里村的村道和七里村东面白塔湖河港，北至前家山头—诸暨市绝缘材料厂以南白塔湖河港，南至何家山头山脚沿线公路，面积为 1386hm<sup>2</sup>。其中，水域总面积为 568hm<sup>2</sup>(河港面积 330hm<sup>2</sup>、鱼塘面积 238hm<sup>2</sup>)，陆地面积为 818hm<sup>2</sup>。

## (2) 景观控制区

东至枫店线，西至诸店线，北至白沥畈山脚沿线公路，南至天子山山脚沿线公路，总面积为 1314hm<sup>2</sup>。

## 3、规划目标

规划将以人为本，用科学的理论和方法来梳理人与土地的关系，维护安全、和谐的空间格局，并以湿地的自然生态和周边发达的经济为依托，打造具有浓郁湿地风光、乡土风情的绿色空间，使湿地生态、居民获得持续发展。根据公园建设的指导思想以及公园的性质，规划从生态、美学、游憩三方面出发，目标如下：

①保护宝贵的自然资源。经保护治理后湖区水质达到 II-III 类水标准，村镇周边 III 类水标准；严格保护湿地水面面积并适当扩大；有效保护渔业资源；湿地公园内部山体全部复绿，湿地水岸边（出村镇边界外）均有 2~3m 的湿地植被带。

②湿地公园内的污染企业要全部搬迁至外围工业区，公园内部村镇规模需要严格控制，严禁侵占水面行为，严禁在湿地公园内部新建工业建筑。

③建设和美化田园风光、打造大气、典雅、和谐的湿地景观；

④与周边村镇相融，共同建设具地方特色的新农村社会和文化事业；

⑤建设和提供丰富多样的游憩活动项目以及完善的服务体系；

⑥调整农业和农村的种植和产业结构，强化农、渔特色，创建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兼赢的人居环境。

## 4、湿地功能分区

为了有效保护并合理开发、有序利用白塔湖湿地公园，将湿地公园 1386hm<sup>2</sup> 划分为 6 个区，他们分别是保护培育区、游憩观光区、田园风光体验区、服务管理区、科普教育实践区、休闲度假区。

## 5、分级保护规划

湿地公园是一块生态特别脆弱的地区，因此在进行公园建设时，需要特别控制各

类人为干扰。其具体内容包包括：

(1) 严格控制公园内部和相邻区域的污水排放；

(2) 保护公园内部动、植物资源，严禁任意砍伐树木，毁坏草坪、植被；保护湿地公园水域内的鱼虾、飞禽等动物，禁止放牧、狩猎、打鸟及毒杀动物；

(3) 在公园内新建村庄均需严格按照公园规定，不得侵占水面。

(4) 湿地公园内的新建旅游建筑只能点缀，从属于湿地自然生态环境，密度宜疏不宜密，体量宜小不宜大。新建建筑物的高度不超过 3 层，造型要与景观相协调，以坡屋顶为宜，色彩宜淡雅，要与景点的建设融为一体。

根据白塔湖湿地公园的生态格局和现状，将其划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四级保护区四个等级。

## 6、水系保护规划

为了保护水质，必须严格控制污染源。在公园内部以及流域内的居住点和工业区均需要设置排水管线，将污水集中定点处理，经过处理无害的水才能排放入白塔湖。

店口镇范围部分企业已集中排污。董公工业区企业及其他村庄企业还需加强这方面的建设。

## 7、湿地公园外围区域保护、控制规划

### (1) 景观控制区保护规划

为了有效保护湿地公园的生态环境，规划提出了 1314hm<sup>2</sup> 的景观控制区控制性要求：

①保护景观控制区内的山体、水系、植被、动物及人文历史古迹。禁止污染填埋、污染水系、禁止开山毁林、破坏植被，不准狩猎打鸟。特别保护白塔湖至斗门主要河港的水面面积以及水质，水面浮游垃圾需以及清理。

②在白塔湖湿地公园外围与景观控制区之间建立 10~20m 的植被缓冲区。

③景观控制区内的建筑必须满足白塔湖湿地公园对外围景观的需求，其布局、设计与风景旅游区的要求相适应，不得有碍白塔湖湿地公园的远瞻，建筑高度应当控制在 24m 之内。

④景观控制区内，应尽量缩减工厂企业、居住建筑以及其他单位的开发用地。现有白塔湖外围工业布局分散，规模大小不一，规划建议将零散的工业企业进行集中布局。同时保证工业建筑离白塔湖湿地公园的距离在 100m 以上。

⑤在景观控制区内，三类工业用地（对居住和公共设施有严重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用地，如采掘业、化工业、造纸业等）一律不准入内，现有已批的三类工业均需搬出此区块。

⑥景观控制区内的二类工业（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环境有一定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用地，如食品工业、纺织工业等）需要限制发展，并严格控制企业的污水排放，对大气污染企业原则上不设建立，已有企业须在外围有 20~50m 的防护林。

⑦在景观控制区内，可以安排同风景区性质与容量相一致的各项旅游设施及基地。

## （2）外围生态保护区

①外围生态保护带应保护原有山地、水系及植被。同时保护和修缮斗门电排站的相关设施，保证其能正常运转，保护白塔湖水系的安全。

②外围生态保护带内禁止新建污染环境的工厂企业，现有污染源要控制治理，污染严重且治理不好的工厂要停产、搬迁。

③生态保护带内的三类工业用地（对居住和公共设施有严重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用地，如采掘业、化工业、造纸业等）一律不准入内，现有已批的均需搬出此区块。

④生态保护带内的二类工业（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环境有一定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用地，如食品工业、纺织工业等）需要限制其发展，并控制污染源。特别是位于白塔湖上游的董公工业区内必须埋设污水管线，对污水需进行集中处理。

⑤为了保证良好的视觉环境，外围生态保护带的建筑高度控制在 24m 之内。

⑥有计划有步骤改造这一区域环境绿化，营造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季相景观林等。

根据诸暨市白塔湖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图，本项目厂界距离湿地公园最近约 150m，属于外围生态保护区。诸暨市黎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 日，属于已有企业，根据《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划（2015.6）》文件，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厂界距离湿地公园最近约 210m，符合“离白塔湖湿地公园的距离在 100m 以上”要求，且建筑高度约 15 米，符合“外围生态保护带的建筑高度控制在 24m 之内”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诸暨市白塔湖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09~2030 年）》的要求。

## 2.4 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诸暨市店口镇盛厚村，根据《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划》（诸暨市人民政府，2016.7），项目所在地块属于诸暨北部河网平原粮食及优势农作物环境保障区（0681-III-1-1）。

本项目属于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项目，项目不符合诸暨市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

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划》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诸政办发〔2017〕49号）和关于印发《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划实施意见（试行）操作规程》的通知（美丽诸暨办〔2017〕5号），2007年9月29日《诸暨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实施前的工业项目（企业），不作功能区要求；2007年9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业项目（企业），按《规划》要求执行。适用对象为《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划实施意见（试行）》明确的各类工业建设项目，具体为2017年12月31日前经信（发改）备案的工业项目，包括已实施和未实施的工业项目。本项目经信备案时间2017年6月23日，因此可按《规划》要求执行。

## 2.5 诸暨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

项目所在地位于诸暨市店口镇盛厚村，该项目已于2017年6月23日取得了诸暨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诸经技备案[2017]758号，因此项目按《规划》要求执行。

根据《诸暨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诸暨市人民政府，2014.1），项目地块位于“诸暨东部水源涵养与农业发展生态环境功能小区（III1-40681B04）”，为限制准入区。

### 1、基本情况

该区主要包括湮浦镇中东部、街亭镇北部、暨阳街道东北部、浣东街道大部、东和乡大部、赵家镇西北部、枫桥镇大部、江藻镇、直埠镇、阮市镇大部、店口镇西部与北部，区域面积约 645.65 平方公里。该区特色农业优势明显，西部为矿产资源开采区，以开发水泥用灰岩为主。

### 2、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东部具有极重要的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持功能，枫桥镇及其西北部具有重要的洪水调蓄功能。

### 3、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质量目标：近期和远期水质目标为III类。



(2) 生态保护目标：近期和远期林地面积占区域面积比例增加到 65%，针叶林和针阔混交林比重有所增加，水源涵养功能明显提高；香榧等重要物种资源及生境得到有效保护。

(3) 总量控制目标：2015 年点源 COD 允许排放量控制在 942.3 吨，NH<sub>3</sub> 允许排放量控制在 136.0 吨；2020 年点源 COD 允许排放量削减到 800.9 吨，NH<sub>3</sub> 削减到 115.6 吨。

#### 4、建设开发活动环保准入条件

(1) 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产生工业废水项目，禁止新建农药、味精、化工、酒精、造纸、制革、印染、电镀等行业中具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性的项目；区内禁止漂染、毛纱、绢丝染色、呢绒（含羊绒）染色、棉、麻、丝绸、化纤织物印染，洗毛等新建、扩建项目；禁止发展《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钱塘江流域产业发展导向政策》、《绍兴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规定的禁止类产业项目；浣东街道及周边区域严格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高的项目，限制发展水泥 4000 吨/日规模以下新型干法回转窑水泥生产线。新建项目应集中布局在赵家镇工业集聚区等的工业园区内。

(2) 环保准入要求：严格限制和削减工业点源污染物排放，重点控制规模化畜禽养殖。

限制准入区内允许建设不削弱受保护生态功能的项目。

新建项目需增加排污量的，按规定替代削减。

#### 5、污染控制措施

(1) 加强工业污染源控制与管理，淘汰技术工艺落后、耗水耗能多、污染环境的项目，加快纺织服装块状经济升级。

(2) 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对水泥企业的监管。

(3) 保护好香榧等重要物种资源及原产地，设置缓冲区或隔离带，严格控制新建产生污染的项目。

(4) 畜禽粪便实施资源化综合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畜禽粪便实施干湿分离，小规模养殖点或散养户，畜禽粪便经化粪池处理后还田。

(5) 通过新农村建设，将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收集，在村庄附近通过湿地等生物手段净化；在每个村设立垃圾分类回收站，统一集中到垃圾中转站。

(6) 中心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0%；农村生活污水净化处理率大于 70%；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率大于 90%，城镇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 95%，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农村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 6、生态保护与建设措施

(1) 实施封山育林；加强生态公益林的建设与管理，开展针叶纯林的阔叶化改造，提高林分质量。

(2) 大力发展香榧、竹笋、茶叶等特色农产品，发展生态旅游观光农业，建立旅游、观光农业互融并进的产业发展格局。

(3) 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与治理，对矿产资源开采区内的矿山进行调整和技术改造，因矿施治，复垦还绿

本项目属于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对照产业准入条件，项目建设不属于上述准入条件中的禁止类，故项目建设符合诸暨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1日~27日在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的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各常规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数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比标值范围	超标率 (%)	最大超 标倍数
店口镇镇 府	PM <sub>10</sub>	7	0.072~0.091	0.3	0.24~0.303	0	0
	SO <sub>2</sub>	28	0.016~0.039	0.5	0.032~0.078	0	0
	NO <sub>2</sub>	28	0.012~0.033	0.2	0.06~0.165	0	0

根据监测结果，店口镇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的24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达标率100%，可见诸暨市店口镇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店口江。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5年修订，该水体水环境功能区为店口江诸暨农业、工业用水区，（编码：330681GA010602060150），目标水质为III类水环境功能区。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采用诸暨市环境监测站2017年1~12月在涓池大桥常规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3-2。

表 3-2 涓池大桥监控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外）

监测日期	pH	DO	COD <sub>Mn</sub>	氨氮	TP	石油类
2017年1月	7.89	9.7	3.5	0.362	0.09	<0.01
2017年2月	8.35	10.1	2.8	0.182	0.07	0.01
2017年3月	7.81	9.1	3.8	0.410	0.07	<0.01
2017年4月	7.63	8.8	3.0	0.400	0.05	<0.01
2017年5月	7.81	8.3	2.7	0.490	0.06	<0.01
2017年6月	7.46	6.6	4.5	0.220	0.08	0.01
2017年7月	7.80	6.9	3.3	0.390	0.06	<0.01
2017年8月	7.80	5.7	3.6	0.110	0.04	0.04
2017年9月	8.01	9.6	4.8	0.080	0.04	0.02
2017年10月	7.84	9.4	3.9	0.070	0.14	0.02

2017年11月	7.56	9.3	3.9	0.068	0.09	0.02
2017年12月	7.46	9.1	3.9	0.245	0.09	0.02
标准值(GB3838-2002)	6-9	≥5	≤6	≤1.0	≤0.2	<0.05
判断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湄池大桥监控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南侧厂界紧临的枫店线属于交通次干道，南侧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东侧、西侧、北侧及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本底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 (1) 布点说明：在项目厂界四周设置 7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位置见附图四；
- (2) 监测时间：每个监测点昼间一次；
- (3)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 中有关规定进行；
- (4) 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周界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 (A)

测点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厂界东侧	56.8	60	达标
2#厂界南侧	64.1	70	达标
3#厂界西侧	56.3	60	达标
4#厂界北侧	55.6	60	达标
5#盛厚村西侧	53.2	60	达标
6#盛厚村东侧	54.7	60	达标
7#盛厚村西南侧	53.0	60	达标

从表 3-3 可知，项目东侧、西侧和北侧厂界及盛厚村声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南侧厂界声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项目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

(2)水环境：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

(3)声环境：声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项目周边主要保护目标情况见表3-4。

表3-4 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等级
声环境 大气环境	盛厚自然村	东侧	100	约 200 户	声环境功能 2 类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侧	60		
		西南侧	55		
水环境	店口江	北侧	2.5km	宽约 50m	水环境 III 类

注：项目仅列 500 米范围内居民住宅等敏感点。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b>4.1 环境质量评价标准</b>						
	<b>4.1.1 大气环境</b>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见表 4-1。</p>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b>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ug/m <sup>3</sup> )			
	1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NO <sub>x</sub>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4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5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6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7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b>4.1.2 水环境</b>							
<p>本项目附近水体为店口江（钱塘江264），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5年修订，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Ⅲ类水环境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2。</p>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除 pH 外，mg/L</b>							
名称	pH	BOD <sub>5</sub>	COD	石油类	DO	氨氮	TP
Ⅲ类	6~9	≤4	≤20	≤0.05	≥5	≤1.0	≤0.2

### 4.1.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南侧厂界紧临的枫店线属于交通干道，南侧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东侧、西侧和北侧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主要指标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4.2.1 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SO <sub>2</sub>	550	15	2.6		0.4
NO <sub>x</sub>	240	15	0.77		0.12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4.2.2 废水

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渠道。具体标准见表 4-6。

表 4-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pH 除外均为 mg/L

项目	pH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SS
GB8978-1996 (一级)	6-9	100	15	30	70

### 4.2.3 噪声

项目东侧、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4-5。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60	50
4	70	55

#### 4.2.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 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总量控制指标

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 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环评有关规范、环保管理部门的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 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SO<sub>2</sub>、NO<sub>x</sub>:

环评建议以 COD<sub>Cr</sub> 量 0.018t/a、NH<sub>3</sub>-N 量 0.003t/a 作为项目水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环评建议以 VOCs (非甲烷总烃) 量 0.037t/a、SO<sub>2</sub> 量 0.007t/a、NO<sub>x</sub> 量 0.032t/a 作为项目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或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文) 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 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污水, 只排放生活污水的, 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 故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诸政办发[2017]49 号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划》实施意见(实行)的通知, “其它已实施的工业项目(企业), 通过直接出让获得排污权指标”, 因此新增 VOCs、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按 1:1, 项目废气总量通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交易获得, 因此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1 营运期工程分析

#### 5.1.1 工艺流程

1、铁类消防器材配件工艺详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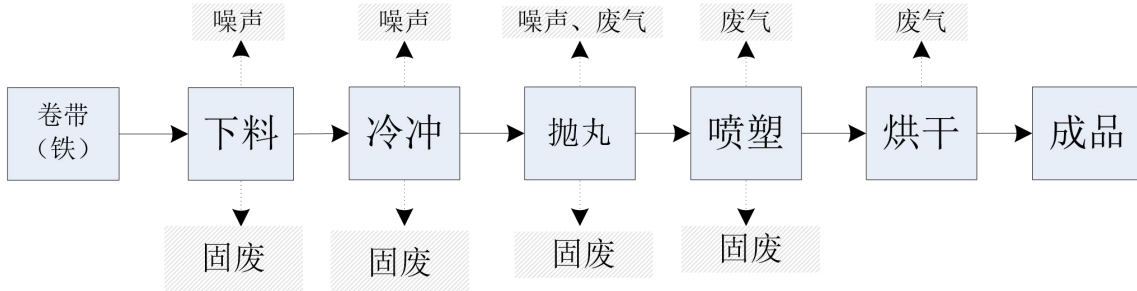


图 5-1 铁类消防器材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下料、冷冲: 原材料卷带(铁)通过下料成片状, 然后冷冲冲床进行冲压成型, 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及边角料;

②抛丸: 成型后的工件通过履带式抛丸机去除工件表面毛刺, 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及粉尘;

③喷塑、烘干: 其工作原理在于将塑料粉末通过高压静电设备充电, 在电场的作用下, 将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 粉末会被均匀地吸附在工件表面, 形成粉状的涂层; 而粉状涂层经过高温烘烤后流平固化, 塑料颗粒会融化成一层致密的效果各异的最终保护涂层; 牢牢附着在工件表面, 烘干温度控制在 180℃。该工序产生粉尘、烘干废气及噪声;

2、铜类消防器材配件工艺详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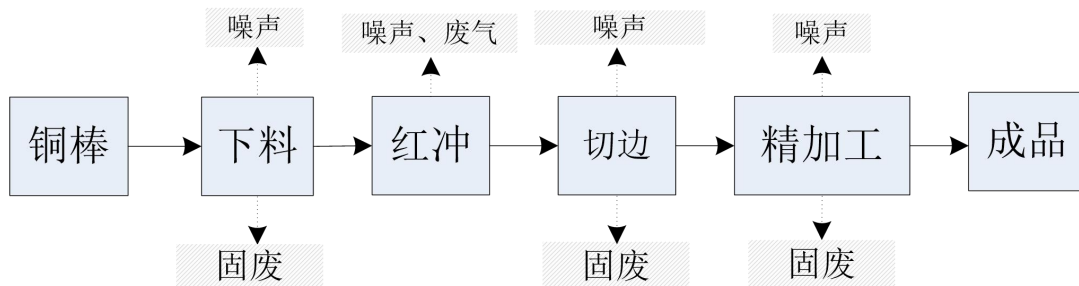


图 5-2 铜类消防器材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下料、红冲、切边: 原材料铜棒通过下料成段, 然后红冲冲床进行冲压成型, 成型后工件边缘需经切边后待用, 红冲工序采用天然气燃烧进行加热, 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及边角料;

②精加工: 成型切边后的工件通过精加工(数控车床、仪表车床、钻机)即为

成品，其中钻机需使用乳化液，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及废乳化液；

### 5.1.2 主要污染工序

表 5-1 主要污染工序汇总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废气	红冲	非甲烷总烃、SO <sub>2</sub> 、NO <sub>2</sub>
	抛丸、喷塑	颗粒物
	烘干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声级
固废	下料、冷冲、切边、精加工	边角料
	除尘器	除尘收尘
	抛丸	废钢丸
	油烟净化器	废油
	精加工	废乳化液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5.1.3 污染源强分析

#### 1、废气

##### (1) 红冲油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红冲工序均采用菜油与石墨粉的混合液作为脱模剂，而工件在冲压前先通过电加热至 600℃，故在冲压过程中，菜油受热挥发，产生油烟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菜油用量为 0.3t/a，则油烟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即 0.3t/a。

冲压工段需设置半封闭式车间，并对冲压工段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采用 3 面闭口 1 面敞口形式（进料口开放）进行负压式吸风（收集效率以 95%计），油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配套风机风量 4000m<sup>3</sup>/h，设计去除效率 95%）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5-2 废气污染源强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0.285	0.014	0.006	1.48
		无组织	0.015	0.015	0.006	/
	合计		0.3	0.029	0.012	/

则项目油烟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285t/a，排放量为 0.014t/a，排放浓度为 1.48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油烟废气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标准（120mg/m<sup>3</sup>）

#####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红冲工序加热热源为天然气，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年天然气使用量为 1.7

万 m<sup>3</sup>/a。产生的燃气废气随红冲油烟废气一起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本项目燃气废气产生情况参照燃气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计算，燃烧天然气产生大气污染物情况见表 5-4。

**表 5-3 燃烧天然气产生大气污染物情况表**

燃料类别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工业废气量	136,259.17 (Nm <sup>3</sup> /万 m <sup>3</sup> -原料)	直排	136,259.17 (Nm <sup>3</sup> /万 m <sup>3</sup> -原料)
SO <sub>2</sub>	0.02S (kg/万 m <sup>3</sup> -原料)	直排	0.02S (kg/万 m <sup>3</sup> -原料)
NO <sub>x</sub>	18.71 (kg/万 m <sup>3</sup> -原料)	直排	18.71 (kg/万 m <sup>3</sup> -原料)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烧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按商用天然气的规范要求，S 按照 200 计。

**表 5-4 燃气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工业废气量	23.16 万 m <sup>3</sup> /a	
SO <sub>2</sub>	0.007	29.4
NO <sub>x</sub>	0.032	137.2

由表 1-7 可知，项目燃气废气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 (3) 抛丸粉尘

项目抛丸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抛丸产生的粉尘初速浓度在 1000~2000mg/m<sup>3</sup>(本环评按 1500 mg/m<sup>3</sup> 计)，产生的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引风机风量为 1000m<sup>3</sup>/h 台，共 1 台，抛丸工作时间为 4h/d，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1.8t/a，抛丸时设备密闭，收集效率取 98%，除尘效率按 99%，粉尘粒径较大，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沉降率按 90%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1200h/a，则喷砂粉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5。

**表 5-5 抛丸废气污染源强**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高度 (m)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764	0.018	0.015	14.7	15
		无组织	0.036	0.004	0.003	/	
	合计		1.8	0.022	0.018	/	

由表 5-2 可知，项目抛丸粉尘排放速率和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类)二级排放标准要求(120mg/m<sup>3</sup>)

### (4) 喷塑粉尘

喷塑过程中的塑粉附着率一般在 70%左右，10%的塑粉自然沉降在车间内回用于生产，其余 20%的塑粉被收集处理后排放。由原辅材料消耗表可知，企业塑粉用量为 4t/a，因此喷塑粉尘产生量约 0.8t/a。项目喷塑工序在喷塑房内进行，喷塑房为密闭操作并配备一套收集处理装置，喷塑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并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装置，经布袋除尘后引入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后的塑粉直接回用于生产。要求喷塑操作间为密闭操作，采用整体通风收集，然后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按 99%计，配套风机风量 2000m<sup>3</sup>/h，企业每 3d 喷塑一批工件，喷塑时间为 4h/批，则喷塑工序操作时间为 400h/a 计，则项目喷塑粉尘污染源强见表 5-6。

表 5-6 项目喷塑粉尘污染源强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高度 (m)
喷塑粉尘	粉尘	有组织	0.8	0.008	0.02	10	15

由表 5-5 可见，喷塑粉尘经收集处理并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喷塑粉尘（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 （5）喷塑烘干废气

根据《喷塑行业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喷塑固化废气 VOCs 产生量约占塑粉量的 3%~6%，本环评按 6%计算，项目塑粉用量为 4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24t/a，项目烘干炉（电加热）为密闭，因此要求企业在烘干炉进出口处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5%计，风机风量按 2000m<sup>3</sup>/h 计），废气收集后经过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处理效率按 80%计）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表 5-7 项目喷塑烘干废气污染源强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发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高度 (m)
喷塑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20	0.004	0.01	5	15
		无组织	0.004	0.004	0.01	-	-
	合计		0.024	0.008	0.02	-	-

## 2、废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中 3.1.12，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用水时间宜取 8h。项目定员 15 人，日班制生产，不设置食堂和宿舍，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工作 300d，排放系数 80%，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约为：COD<sub>Cr</sub> 300 mg/L、NH<sub>3</sub>-N 35 mg/L，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COD<sub>Cr</sub> 产生量为 0.054t/a，NH<sub>3</sub>-N 产生量为

0.006t/a。

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渠道,通过渠道最终排放至店口江,禁止排放至项目附近的白塔湖湿地公园。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主要声源源强在 80-85dB 之间。具体数据详见表 5-8。

表 5-8 项目噪声源及声源情况 (dB)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	备注
1	数控车床	80.0	距离设备 1m 处
2	仪表车床	70.0	
3	冲床	85.0	
4	抛丸机	85.0	
5	自动车床	75.0	
6	空压机	85.0	
7	自动下料机	80.0	

### 4、固废

#### (1) 边角料

项目边角料主要来自下料、红冲及精加工工序,主要成分铁、铜,按原料用量的 5%考虑,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

#### (2) 废油

项目红冲过程中产生油雾经收集和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废油产生,产生量为 0.306t/a,废油属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废油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3) 废乳化液

项目精加工工序中会产生废乳化液,每年换一次,项目乳化液用量为 1 桶/a,每桶重量 170kg/桶,稀释后(以 1:10 稀释)的乳化液在数控车床加工过程中部分(70%)由工件带走及蒸发损耗外,其余 30%(0.53t/a)废乳化液属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9,代码为 900-006-0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4) 抛丸除尘器收尘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1.778t/a(含收尘器收集及地面清扫),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5) 废钢丸

项目抛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钢丸，一般每月补充钢丸量为 20kg，钢丸碎裂后废钢丸的产生量为 0.24t/a，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6) 喷塑粉尘收尘

项目喷塑过程中收集的粉尘约 1.192t/a（含收尘器收集及地面清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喷塑粉尘收尘不属于固体废物。

(7) 生活垃圾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绍兴属于二区二类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6kg/人·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附件 1 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本次评价对项目副产物、危险固废及固废产生情况进行判定及汇总。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9。

表 5-9 固体废物及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1	边角料	下料、红冲、精加工	固态	铁	15.0
2	废油	油烟净化器	液态	废矿物油	0.306
3	废乳化液	精加工	液态	废乳化液、水	0.53
4	抛丸除尘器收尘	抛丸除尘器	固态	铁	1.778
5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铁	0.24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2.7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上述固废的属性进行判定，见表 5-10。

表 5-10 固体废物及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下料、红冲、精加工	固态	铁	是	4.2（a）
2	废油	油烟净化器	液态	废矿物油	是	4.2（a）

3	废乳化液	精加工	液态	废乳化液、水	是	4.2 (a)
4	除尘器收尘	除尘器	固态	铁	是	4.3 (a)
5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铁	是	4.2 (g)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是	固废定义

对于项目产生的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5-11、表 5-12。

**表 5-11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下料、红冲、精加工	否	/
2	废油	油烟净化器	是	HW08 (900-249-08)
3	废乳化液	精加工	是	HW09 (900-006-09)
4	除尘器收尘	除尘器	否	/
5	废钢丸	抛丸	否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表 5-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	HW08	900-249-08	0.306	油烟净化器	液态	废矿物油	烷烃、多环芳烃等	每月	T,I	铁桶封存，定期委托处理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06	精加工	液态	废乳化液、水	表面活性剂、氨基醇、防锈剂等	每月	T	

综上，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13。

**表 5-13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红冲、精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	15.0	物资公司回收
2	除尘器收尘	除尘器	固态	一般固废	/	1.778	
3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一般固废	/	0.24	
4	废油	油烟净化器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249-08)	0.3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乳化液	精加工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	0.53	

					(900-006-09)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2.7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5、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源强见表 5-14。

**表 5-14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源强汇总 单位：t/a**

内容类型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红冲	油烟废气（非甲烷总烃）	0.3	0.271	0.029	
	抛丸	颗粒物	1.8	1.778	0.022	
		喷塑	颗粒物	0.8	0.792	0.008
			非甲烷总烃	0.024	0.016	0.008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80	/	180	
		COD <sub>cr</sub>	0.054	0.036	0.018	
		NH <sub>3</sub> -N	0.006	0.003	0.003	
固废	边角料		15	15	0	
	废油		0.306	0.306	0	
	废乳化液		0.53	0.53	0	
	除尘器收尘		1.778	1.778	0	
	废钢丸		0.24	0.24	0	
	生活垃圾		2.4	2.7	0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 染 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红冲	非甲烷总烃	0.3t/a	0.015t/a (无组织) 1.48mg/m <sup>3</sup> , 0.014t/a (有组织)
	天然气燃烧	烟气量	21.16 万 m <sup>3</sup> /a	21.16 万 m <sup>3</sup> /a
		SO <sub>2</sub>	0.007t/a	0.007t/a
		NO <sub>x</sub>	0.032t/a	0.032t/a
	抛丸	颗粒物	1.8 t/a	0.004t/a (无组织) 14.7mg/m <sup>3</sup> , 0.018t/a (有组织)
	喷塑	颗粒物	0.8t/a	15mg/m <sup>3</sup> , 0.008t/a
非甲烷总烃		0.024t/a	0.004t/a (无组织) 5mg/m <sup>3</sup> , 0.004t/a (有组织)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0t/a	180t/a
		COD <sub>Cr</sub>	300mg/L, 0.054t/a	100mg/L, 0.018t/a
		NH <sub>3</sub> -N	35mg/L, 0.006t/a	15mg/L, 0.003t/a
固体 废物	生产	边角料	15t/a	0
		废油	0.306t/a	0
		废乳化液	0.53 t/a	0
		抛丸除尘器 收尘	1.778 t/a	0
		废钢丸	0.24 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7t/a	0
噪声	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主要噪声源强统计详见表 5-2。			
<b>主要生态影响：</b> 项目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不涉及大量植被问题，周围主要为空地、道路和工厂等，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且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诸暨市爪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店口镇盛厚村的工业厂房实施生产，目前设备均已安装到位，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红冲油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企业已对冲压工段设置半封闭式车间，并对冲压工段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采用3面闭口1面敞口形式（进料口开放）进行负压式吸风（收集效率以95%计），油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配套风机风量4000m<sup>3</sup>/h，去除效率95%）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油烟废气（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14t/a，排放浓度为1.48mg/m<sup>3</sup>，油烟废气排放浓度能够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标准（120mg/m<sup>3</sup>）要求，经大气扩散后预计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红冲工序加热热源为天然气，产生的燃气废气随红冲油烟废气一起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达标排放浓度SO<sub>2</sub> 29.4mg/m<sup>3</sup>，NO<sub>x</sub> 137.2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的影响较小。

##### (3) 抛丸粉尘

项目抛丸产生的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18t/a，排放浓度为14.7mg/m<sup>3</sup>，排放速率0.015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类）二级标准要求（120mg/m<sup>3</sup>）。经大气扩散后预计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 (4) 喷塑粉尘

项目喷塑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并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装置，经布袋除尘后引入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喷塑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08t/a，排放浓度为10mg/m<sup>3</sup>，排放速率0.02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其他类）二级排放标准要求（120mg/m<sup>3</sup>）。经大气扩散后预计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5）喷塑烘干废气

项目喷塑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喷塑烘干废气（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浓度为 5mg/m<sup>3</sup>，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标准（120mg/m<sup>3</sup>）要求，经大气扩散后预计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6）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本环评重点预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颗粒物对周边的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本次预测采用 SCREEN3 模型进行估算。

①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本次预测采用 SCREEN3 模型进行估算。

②污染源强及参数

大气污染源强基本参数见表 7-1、表 7-2。

表 7-1 大气污染物点源排放源强基本参数（有组织）

污染物	污染因子	烟气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内 径 (m)	排气筒高 度 (m)	出口温度 (°C)	源强 (kg/h)	排放工况
红冲油烟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4000	0.3	15	24	0.006	正常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 烃	2000	0.3	15	24	0.01	正常
抛丸粉尘	颗粒物	1000	0.2	15	24	0.015	正常
喷塑粉尘	颗粒物	2000	0.3	15	24	0.02	正常

表 7-2 大气污染物面源排放源强基本参数（无组织）

污染物	污染因子	面源车间	源强(kg/h)	面源参数		排放工况
				平均高度 m	面积 m×m	
红冲油烟废气	非甲烷总烃	红冲车间	0.006	4	10×8	正常
喷塑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塑车间	0.01	4	5×5	正常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抛丸车间	0.003	4	8×5	正常

表 7-3 最大落地点浓度和距离预测表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占标率 (%)	D <sub>10%</sub> (m)	最大浓度距离 (m)
有组织	红冲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02753	0.01	0	290
	烘干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04588	0.02	0	290
	抛丸排气筒	颗粒物	0.0006882	0.15	0	290
	喷塑排气筒	颗粒物	0.0009176	0.2	0	290
无组织	红冲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29	0.65	0	80
	喷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298	1.15	0	76
	抛丸车间	颗粒物	0.00689	1.53	0	77

表 7-4 敏感目标处落地浓度预测结果 (点源排放)

名称	污染物	叠加值(m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东侧盛厚自然村	非甲烷总烃	0.0005616	0.03	达标
	颗粒物	0.0013795	0.92	达标
西侧盛厚自然村	非甲烷总烃	0.0005343	0.03	达标
	颗粒物	0.0008722	0.19	达标
西南侧盛厚自然村	非甲烷总烃	0.0005616	0.03	达标
	颗粒物	0.0011688	0.26	达标

表 7-5 敏感目标处落地浓度预测结果 (面源排放)

名称	污染物	叠加值(m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东侧盛厚自然村	非甲烷总烃	0.03354	1.68	达标
	颗粒物	0.006521	1.45	达标
西侧盛厚自然村	非甲烷总烃	0.03535	1.77	达标
	颗粒物	0.006804	1.51	达标
西南侧盛厚自然村	非甲烷总烃	0.03497	1.75	达标
	颗粒物	0.006872	1.53	达标

最大落地点浓度分析：根据表 7-3 预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项目点源及面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最大落地点浓度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值。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等级的改变。

敏感目标浓度分析：根据表 7-4、7-5 预测结果分析可知，敏感点盛厚自然村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落地浓度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值，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 ③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计算结果是以面源为中心的距离，然后以此为半径画圆，只有超出厂界以外区域才定义为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对于计

算结果为没有超标的无组织排放源，不用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经 SCREEN3 模型估算，项目实施后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最大浓度贡献值未超出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状，满足功能要求。

###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定员 15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COD<sub>Cr</sub> 产生量为 0.054t/a，NH<sub>3</sub>-N 产生量为 0.006t/a。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渠道，通过渠道最终排放至店口江，禁止排放至项目附近的白塔湖湿地公园。

项目生活污水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周围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

###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2017 年 12 月 27 日，企业委托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时段为企业正常生产时段），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及附近敏感点盛厚自然村，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项目周界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厂界东侧	56.8	60	达标
2#厂界南侧	64.1	70	达标
3#厂界西侧	56.3	60	达标
4#厂界北侧	55.6	60	达标
5#盛厚村西侧	53.2	60	达标
6#盛厚村东侧	54.7	60	达标
7#盛厚村西南侧	53.0	60	达标

从现状监测结果可见，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东侧、西侧和北侧厂界昼间各监测点的等效声级在 55.6~56.8dB 之间，盛厚自然村的的等效声级分别在 53.0~54.7dB 之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南侧厂界昼间的等效声级为 64.1dB，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区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夜间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显著，周围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要求。

## 7.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7-7。

表 7-7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红冲、精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	15.0	物资公司回收
2	除尘器收尘	除尘器	固态	一般固废	/	1.778	
3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一般固废	/	0.24	
4	废油	油烟净化器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249-08)	0.3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乳化液	精加工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53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2.7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和处置均应根据《浙环发[2001]113 号《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范进行，并做好记录台账。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表 7-8。

表 7-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间	废油	HW08	900-214-08	3#车间	2m×2m	桶装	0.5t	6 个月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1.0t	6 个月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红冲	VOCs(非甲烷总烃)	冲压车间设置半封闭,并在冲压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3面闭口1面敞口形式,收集效率以95%计),油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去除率以95%计,配套风机风量4000m <sup>3</sup> /h)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天然气燃烧	SO <sub>2</sub> 、NO <sub>x</sub>	燃气废气随红冲油烟废气一起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	颗粒物	经配套布袋除尘器(除尘率为99%,风机风量1000m <sup>3</sup> /h)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	颗粒物	经配套布袋除尘器(除尘率为99%,风机风量2000m <sup>3</sup> /h)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	VOCs(非甲烷总烃)	在烘干炉进出口处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85%计,风机风量按2000m <sup>3</sup> /h),废气收集后经过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处理效率按80%计)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厕所粪便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渠道,通过渠道最终排放至店口江,禁止排放至项目附近的白塔湖湿地公园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	边角料	收集后可由原料提供厂家回收	资源化 无害化 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		
		废钢丸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乳化液		
	废油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b>噪声</b>	<p>(1)设备安装时布置在场地中部，并在底部设置减振垫；</p> <p>(2)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p> <p>(3)厂区四周加强绿化工作，种植常绿乔木，起降噪隔音作用。</p>
<p><b>8.1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b></p> <p><b>8.1.1 废气</b></p> <p>(1)冲压车间设置半封闭，在冲压工序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采用3面闭口1面敞口形式（进料口开放）进行负压式吸风（收集效率以95%计），油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配套风机风量4000m<sup>3</sup>/h，设计去除效率95%）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p> <p>(2)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气废气随红冲油烟废气一起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3)履带封闭式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除尘率为99%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4)喷塑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除尘率为99%，风机风量2000 m<sup>3</sup>/h）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5)在烘干炉进出口处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85%计，风机风量按2000m<sup>3</sup>/h），废气收集后经过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处理效率按80%计）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6)废气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即设置采样孔，设立明显的排污标志牌。</p> <p><b>8.1.2 废水</b></p> <p>(1)项目的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p> <p>(2)厕所粪便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渠道，通过渠道最终排放至店口江，禁止排放至项目附近的白塔湖湿地公园；</p> <p>(3)废水、雨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即设置采样口、设立明显的排污标志牌。</p> <p><b>8.1.3 噪声</b></p> <p>(1)设备安装时布置在场地中部，并在底部设置减振垫；</p> <p>(2)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p> <p>(3)厂区四周加强绿化工作，种植常绿乔木，起降噪隔音作用。</p>	



#### 8.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钢丸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油烟净化器收集废油、废乳化液属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盛放于密封桶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在运输时，到当地环保部门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系单；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8.2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68 万元，经初步估算，本项目“三废”治理投资合计为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8-1。

表 8-1 环保投资费用估算

治理项目	分 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设备、排气筒	12
废水治理	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装置	2
固体废弃物处理	危废委托处理、清运处置费	1
噪声治理	车间隔声门窗、设备底部减振垫、日常管理、维护	1
合 计		16

#### 8.3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 8.3.1 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并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安排 1 名专职人员管理环保工作；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工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建立日常档案，搞好环保统计，并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

##### 8.3.2 环保监测项目需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和营运期常规监测，具体如下：

###### (1)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投入生产后，应及时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联系，由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编制验收方案，并进行监测，由企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 (2)营运期的常规监测

对项目的污染源和厂区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依据项目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以及厂区周边环境特征，建议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8-2，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8-3。

表 8-2 项目营运期污染源监测方案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委托监测	pH、CODcr、氨氮	1 次/年
废气	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排放口	委托监测	非甲烷总烃、SO <sub>2</sub> 、NO <sub>x</sub>	1 次/年
	光催化氧化设备排放口	委托监测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抛丸机除尘器排放口	委托监测	颗粒物	1 次/年
	喷塑除尘器排放口	委托监测	颗粒物	1 次/年

表 8-3 项目营运期厂区周边环境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委托监测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	委托监测	等效 A 声级	1 次/年

原则上厂区环境日常监测由企业自行负责进行，厂区外环境可委托有资质的外单位承担。

以上监测的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操作规范执行；监测工作由公司自行承担，也可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监测费用通过建设项目年度生产经费予以保证。

### 8.3.3 排污许可证管理计划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既不属于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也不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因此暂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详见表 8-4。

表 8-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节选表

序号	行业类别	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	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	实施年限	适用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
二十、金属制品业 33					
64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有电镀、电铸、电解加工、刷镀、化学镀、热浸镀（溶剂法）以及金属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氧化、磷化、钝化等任一工序的，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使用有机涂层的（不含喷粉和喷塑）	其他	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 2017 年，其他 2020 年	电镀工业
65	黑色金属铸造 3391	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铸铁件、铸钢件等各种成品、半成品的制造	年产 10 万吨以下的	2020 年	黑色金属铸造工业

## 九、环保要求符合性分析

### 9.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1)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划》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17.6.10）中工作原则：根据工业项目（企业）时间、地址的不同，分别对待、妥善处置。2007年9月29日《诸暨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实施前的工业项目（企业），不作功能区要求；2007年9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业项目（企业），按《规划》要求执行；2018年1月1日后备案（核准）的工业项目，按《区划》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诸暨市店口镇盛厚村，项目已于2017年6月23日取得了诸暨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诸经技备案[2017]758号，因此项目按《规划》要求执行，根据《诸暨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诸暨市人民政府，2014.1），项目地块位于“诸暨东部水源涵养与农业发展生态环境功能小区（III1-40681B04）”，为限制准入区。本项目属于C3352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对照产业准入条件，项目建设不属于上述准入条件中的禁止类，故项目建设符合诸暨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

#### (2)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三废”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渠道，通过渠道最终排放至店口江，禁止排放至项目附近的白塔湖湿地公园；固体废物经适当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各噪声源经治理后，外排噪声达标。企业日常运营中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保养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因此项目产生的所有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3)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环评有关规范、环保管理部门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SO<sub>2</sub>、NO<sub>x</sub>；

环评建议以 COD<sub>Cr</sub> 量 0.018t/a、NH<sub>3</sub>-N 量 0.003t/a 作为项目水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环评建议以 VOC<sub>s</sub>（非甲烷总烃）量 0.037t/a、SO<sub>2</sub> 量 0.007t/a、NO<sub>x</sub> 量 0.032t/a 作为项目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或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文）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污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故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诸政办发[2017]49号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划》实施意见(实行)的通知，“其它已实施的工业项目(企业)，通过直接出让获得排污权指标”，因此新增 VOC<sub>s</sub>、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按 1:1，项目废气总量通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交易获得，因此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4) 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 **9.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1) 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选用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均较为成熟，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不大，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9.3 建设项目其他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1)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租用诸暨市爪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店口镇盛厚村的工业厂房实施生产，根据《诸暨市店口镇总体规划（2009-2020）》，项目所在地不在规划范围内，根据出租方土地证（诸暨国用（2015）第 907043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土地证），因此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 **(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11年本) (2013年修正)》中允许发展类项目，不属于《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和《绍兴市强制淘汰落后产能目录(2011年本)》中淘汰落后的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环评审批相关要求。

#### 9.4 “三线一单”管理机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 (1)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诸暨市店口镇盛厚村，监测结果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SO<sub>2</sub>、NO<sub>2</sub>小时平均值和PM<sub>10</sub>日均值均符合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附近湄池大桥监控断面水质监测数据中，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功能要求；项目四周厂界及金家站村声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根据工程分析，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 (2)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诸暨市店口镇盛厚村，根据《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划》(诸暨市人民政府，2016.7)，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满足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灯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划》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17.6.10)中工作原则：根据工业项目(企业)时间、地址的不同，分别对待、妥善处置。2007年9月29日《诸暨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实施前的工业项目(企业)，不作功能区要求；2007年9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业项目(企业)，按《规划》要求执行；2018年1月1日后备案(核准)的工业项目，按《区划》要求执行。

项目所在地位于诸暨市店口镇盛厚村，该项目已于2017年6月23日取得了诸暨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诸经技备案[2017]758号，因此项目按《规划》要求执行。

根据《诸暨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诸暨市人民政府，2014.1），项目地块位于“诸暨东部水源涵养与农业发展生态环境功能小区（III1-40681B04）”，为限制准入区。

本项目属于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对照产业准入条件，项目建设不属于上述准入条件中的禁止类，故项目建设符合诸暨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机制要求。

### 9.5 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重点行业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通知》（诸环[2018]13号），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详见表 9-1。

表 9-1 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类型	VOCs 排放量 (吨/年)	VOCs 排放车间防护距离的要求	备注
2017 年底前立项或处罚类项目	$\leq 0.2$	不设防护距离，但对厂界外 20 米范围内敏感点征求公众意见	同一区域企业项目 VOCs 排放量限值，按累计量确定
	$0.2 < X \leq 0.5$	至少设置 50 米防护距离	
	$> 0.5$	至少设置 100 米防护距离	
2018 年起立项新建类项目	$\leq 0.1$	不设防护距离，但对厂界外 20 米范围内敏感点征求公众意见	
	$0.1 < X \leq 0.3$	至少设置 50 米防护距离	
	$0.1 < X \leq 1$	至少设置 100 米防护距离，且须位于工业集聚区内	
	$> 1.0$	除市级大好高项目和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与审批；同一企业累计排放量不超过 2 吨/年	

本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VOCs 排放量为 0.037t/a，对照表 9-1，2017 年底前立项的项目 VOCs 排放量  $\leq 0.2t/a$  的不设防护距离，但对厂界外 20 米范围内敏感点征求公众意见，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 2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环评审批相关要求。

## 十、结论与建议

### 10.1 项目基本情况

#### 10.1.1 项目概况

经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同意备案（诸经技备案[2017]758号，项目投资668万元，租用诸暨市爪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店口镇盛厚村的工业厂房1430平方米，实施年产200万只消防器材配件生产线项目。

#### 10.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监测数据评价结果，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SO<sub>2</sub>、NO<sub>2</sub>小时平均值和PM<sub>10</sub>日均值均符合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2）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湄池大桥监控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侧、西侧和北侧厂界及盛厚自然村声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南侧厂界声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10.2 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 10.2.1 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诸暨市爪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店口镇盛厚村的工业厂房实施生产，目前设备均已安装到位，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 10.2.2 营运期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①红冲油烟废气

企业已对冲压工段设置半封闭式车间，并对冲压工段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采用3面闭口1面敞口形式（进料口开放）进行负压式吸风（收集效率以95%计），油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配套风机风量4000m<sup>3</sup>/h，去除效率

95%)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油烟废气(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14t/a,排放浓度为1.48mg/m<sup>3</sup>,油烟废气排放浓度能够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标准(120mg/m<sup>3</sup>)要求,经大气扩散后预计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红冲工序加热热源为天然气,产生的燃气废气随红冲油烟废气一起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达标排放浓度SO<sub>2</sub> 29.4mg/m<sup>3</sup>,NO<sub>x</sub> 137.2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的影响较小。

#### ③抛丸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18t/a,排放浓度为14.7mg/m<sup>3</sup>,排放速率和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类)二级排放标准要求(120mg/m<sup>3</sup>),经大气扩散后预计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 ④喷塑粉尘

项目喷塑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并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装置,经布袋除尘后引入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喷塑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08t/a,排放浓度为10mg/m<sup>3</sup>,排放速率0.02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类)二级排放标准要求(120mg/m<sup>3</sup>)。经大气扩散后预计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 ⑤喷塑烘干废气

项目喷塑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喷塑烘干废气(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04t/a,排放浓度为5mg/m<sup>3</sup>,排放浓度能够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标准(120mg/m<sup>3</sup>)要求,经大气扩散后预计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 ⑥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预测,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项目点源及面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



物最大落地点浓度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值。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等级的改变；敏感点盛厚自然村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落地浓度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值，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经 SCREEN3 模型估算，项目实施后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最大浓度贡献值未超出环境质量标准，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渠道，通过渠道最终排放至店口江，禁止排放至项目附近的白塔湖湿地公园。因此，项目排放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从现状监测结果可见，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东侧、西侧和北侧厂界昼间各监测点的等效声级在 55.6~56.8dB 之间，盛厚自然村的的等效声级分别在 53.0~54.7dB 之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南侧厂界昼间的等效声级为 64.1dB，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区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夜间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显著，周围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要求。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钢丸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油烟净化器收集废油、废乳化液属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盛放于密封桶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在运输时，到当地环保部门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系单；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10.3 建议**

- (1) 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
- (2) 积极筹措环保治理资金，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整改措施。
- (3)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 **10.4 环评总结论**

诸暨市晔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消防器材配件生产线项目位于诸暨市店口镇盛厚村，选址合理，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和诸暨市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综上所述，只要本项目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则从环保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当地镇乡（街道）人民政府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